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曾美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錦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幸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語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博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燕光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朱錦河

被　　告　陳火生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8日起訴請求將被告在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之抵押權設定塗銷，惟被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51年8月26日死亡，有其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

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以陳火生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